

#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289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9年6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0分

地點：本會3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湯召集人瑞科、劉委員文山、鍾委員家治、陳委員烜永、張委員順興

列席人員：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

請假人員：鄭總幹事文華、黃組長春花、蔡組長文進

主席：湯召集人瑞科

紀錄：陳俊宏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- 1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5月7日中選法字第1090023892號函，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、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09年5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46691號令公布，報請公鑑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- 2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5月7日選法字第1090023891號函，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、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09年5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46681號令公布，報請公鑑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- 3、屏東縣崁頂鄉第18屆鄉長及屏東市勝豐里第21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閱附件 P7。
- 4、屏東縣崁頂鄉第18屆鄉長補選委請陳烜永委員前往執行監察職務，屏東市勝豐里第21屆里長補選委請鍾家治委員前往執行監察職務。
- 5、崁頂鄉第18屆鄉長補選計有郭振堂、曾輝地及廖國富等3人登記為候選人，各候選人政見稿經書面審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之規定；並依本會第281次監察小

組會議之授權，經湯召集人先行審查核備。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）

- 6、崁頂鄉第18屆鄉長補選，候選人各申請設立1處競選辦事處，經書面審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；並依本會第281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，經湯召集人先行審查核備。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）
- 7、屏東市勝豐里第21屆里長補選計有王葉金釵、張淳筑等2人登記為候選人，各候選人政見稿經書面審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之規定；並依本會第281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，經湯召集人先行審查核備。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）
- 8、屏東市勝豐里第21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各申請設立1處競選辦事處，經書面審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；並依本會第281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，經湯召集人先行審查核備。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）

### 三、討論事項：

**案 號：第 一 案**

**案 由：**有關民眾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「農心」於民國109年1月11日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拉票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56條第2款規定乙案，敬請審查。

**說 明：**

- 1、本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民眾至中選會首長信箱檢舉信，並以109年4月1日中選法字第1090023257號函轉本會辦理，檢附檢舉相關資料。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）
- 2、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違反第56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。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6項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56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- 3、案經本會109年4月6日以屏選四字第1093450070號函請台

灣臉書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供查，惟迄今尚未收到該公司回復。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）

- 4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09年5月6日屏警刑科偵字第10933006600號函復，依內政部警政署108年3月7日警署刑資字第1080001279號函釋，現行美商 Facebook 公司僅提供受理協查之案類為殺人、擄人勒贖、毒品、詐欺、竊盜、妨害性自主(含兒少性剝削)、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冒用帳號、強盜、搶奪、傷害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12大案類，且調閱時間範圍為各警察機關自發文日往前推90日內，本會調閱案件非屬上開提供協查之相關案類。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）
- 5、經以 E-mail 請陳情人 wang 提供「農心」真實姓名、住址或其 IP 位置等相關資訊，陳情人回覆表示與「農心」素不相識。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）

**辦 法：**案經會議決議後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**議 決：**查無違規行為人無法議處。

**四、臨時動議：**無。

**五、意見交流：**無。

**六、散會：**上午10時55分